



公众责任保险 产品说明

1. 投保人/被保险人

凡依法设立各类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2. 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经营保险单中载明的业务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3. 责任免除

一、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三）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
- （四）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以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对于未载入保险合同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脚踏车、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
- （七）火灾、地震、爆炸、洪水、烟熏；
- （八）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 （九）由被保险人作出的或认可的医疗措施或医疗建议。

二、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由其保管或由其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因经营业务一直使用或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建筑；
- （三）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无协议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四）对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人所遭受的伤害的责任；
- （五）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坏责任；
- （六）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七）精神损害赔偿；
- （八）间接损失；
- （九）保险合同或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率）。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4. 保险期间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

5.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一、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二、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支付保险费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保险人有权对缴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非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对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对于该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三、被保险人应当努力做到选用可靠的、认真的、合格的工作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和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的状态。严格遵守国家已颁布的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的相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五、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七、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仲裁通知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被保险人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资料；
- （四） 事故报告书、事故现场照片、事故原因证明；
- （五） 事故所涉及各相关方的身份信息、关系、联系方式；
- （六） 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记录、单据、发票；受害人伤残的，还应提供有伤残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七） 造成受害人有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费用清单、索赔方物损损失证明、修理或重置报价、发票等；
- （八）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6. 退保条件标准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